

# 毒魔催生的乡村“恶魔”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谢定局 肖跃鹏

“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我们发现，大多数黑恶势力是因为直接的经济利益聚集而成，但也有少数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竟是因为吸毒而成，而且这一点在农村更加突出。”4月28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位相关负责人介绍。

“经常面对亲朋好友和左邻右舍下手，根本没有一点人情味，刚开始接触此案，我们就怀疑这帮犯罪嫌疑人涉毒；后来一查，果然，其头目都是‘瘾君子’。”洞口县公安局一位办案民警说。

## 死搅蛮缠

洞口县竹市镇秀丰村风光旖旎，山清水秀，田肥地沃，民风淳朴，它本来有一个诗意的名字“秀峰”，后来人们图使用方便，就成了“秀丰”。

犯罪嫌疑人林某浩就是土生土长的秀丰人。近年来，他成了当地老百姓人见人怕的“恶魔”。

2018年6月2日，林某浩将自己的迈腾小车堵在秀丰村堆上组的岔路口，阻拦一个水渠修建工地运输石料的车辆通过。石料供应商杨某某找他求情，他则要求在该工地的石料供应上占一半的干股，不然不让运输车辆通行。后杨某某被迫答应给其四分之一干股，工程完工后，林某浩分得3000元现金。

一方面敲诈勒索，收入不菲，另一方面，林某浩又经常白吃白喝，喜欢在乡邻面前“打冲拳”。他时常在秀丰村某农家乐内强拿硬要烟、水、槟榔等，从不给钱，也不记账。2018年9月至今年1月，林某浩本人和指使他人在该农家乐消费5000余元，店主夫妇多次催要，总是遭拒，有次他们在林某浩刚结算完石料款身上有钱时催要，也遭到不理不睬。

## 见“石”吃“石”

“近年来，洞口县境内公路、铁路等工地众多，秀丰又盛产石料，于是围着石头要钱就成了林某浩的日常生活。”洞口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

2018年12月16日，林某浩和陈某用一台面的车堵住当地“丰胜精灰厂”的进料口，致该厂停产。该厂负责人林某某多次请求二人移车未果，即用铲车将面的堵住。林某浩等人当晚将铲车推开，并打烂铲车玻璃。第二天上午，陈某又开车带着4人持管杀、铁棒到“丰胜精灰厂”，要求林某某跟他们走，被林某某拒绝，五人即持械追打。林某某躲进铲车驾驶室后，陈某持铁棒将其左手打脱臼，其他4人用石头将林某某的头部砸伤。

今年1月24日，林某浩强行要到秀丰联合采石场入干股，遭到拒绝后，林某浩就用大货车堵住采石场道路，导致车辆无法进出采石场。直到1月28日，在陈某兵劝解下，林某浩

将车移走，但扬言要拉1000吨石料。当天晚上至2月1日晚，林某浩果真从采石场运走石料1100余吨。2月2日，林某浩得知林某某已在某工地将采石场的石料款结算走了，即要林某某付给其24000元，遭林某某拒绝。林某浩伙同陈某持管杀到搅拌站威胁、谩骂林某某，事后又多次在微信中威胁林某某。2月14日，林某浩得知林某某在秀丰某农家乐消费，指使欧阳某归（在逃）、林某鹏（在逃）等4人到农家乐当众殴打林某某。案发后，林某浩还当众扬言：“今后看到林某某，见一次就打一次。”

2月16日晚，林某浩再次到秀丰联合采石场强运石料，在准备运出第二车时，被林某某、林某松等人阻止。林某浩用自己的小车拦住林某浩货车，林某浩得知对方已报警，无奈离开现场。晚上12时许，林某浩返回采石场，将林某某的小车前挡玻璃、右车窗玻璃打烂。

## 法理不容

林某浩不满足于从别人那里“捞”一点。为了牟取暴利，他伙同他人早已关停的竹市交通采石场内，在无任何资质、手续的情况下，使用炮机、挖机对石料进行非法开采。开采期间，林某浩安排陈某、许某某在采石场内管事，开采的石料销售后获利50余万元。

在对此案的侦查中，办案民警发现，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得如火如荼的背景下，犯罪嫌疑人林某浩等人如此丧心病狂，顶风作案，而且该团伙成员作为本地人，其作案和施害对象又基本上是亲朋好友、相邻

旧识。办案人员和当地群众都对此表示不解。

直到这帮涉恶人员落网，真相终于大白：该团伙头目林某浩和骨干成员陈某被抓后，一经尿检，发现两人都吸毒，且都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理过。尤其是林某浩，曾经3次吸毒被抓，2013年还因犯寻衅滋事罪、盗窃罪被洞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目前，该团伙头目林某浩及骨干成员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团伙骨干成员欧阳某、林某已被网上追逃。等待他们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红霞

本报讯 4月17日，新宁县人民法院对一名公然撕毁法律文书，藐视法律尊严的当事人陈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当日上午，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前往被告陈某所在学校送达法律文书。电话联系后，陈某来到学校旁边的马路上，法院工作人员向其送达法律文书。陈某签收后，因心存怨气，于是拿着签完字的法律文书当着工作人员的面撕碎。为维护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该院立即派出司法警察前往事发地，将陈某带回法院进行调查。

在法院，法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陈某才意识到自己当时太冲动，撕毁法律文书是违法行为。法院念其初犯并认错诚恳，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罚款2000元。

## 倾情调解

### 三兄弟握手言和

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王丽丽

本报讯 4月21日，武冈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肖锡林、李艳红通过调解，成功断一起三兄弟的积怨纠纷，且一并解决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背后的债务纠纷和老人赡养纠纷。三兄弟在调解现场潸然泪下，握手言和，达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兄弟反目成仇的原因还要从2015年老宅分配时说起。当时老大不满老二多占了部分老宅宅基地而发生纠纷，两兄弟开始心生隔阂。后由于其父亲年老多病，老大觉得两个弟弟没尽到赡养父亲的义务，矛盾进一步加剧。8年前，老大与老三关系尚好时，借给了老三4万元用于做生意，未打借条。2018年3月，老大与老三对借款是否归还起了争执，并发生了肢体冲突，老二也卷入了冲突中，帮着老三。最后，老大将老二打成轻伤，自己和老三均受了轻微伤。事后，老大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被武冈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赔偿医疗费等费用5万余元。老大刑满释放后，于2019年3月20日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两个弟弟赔偿其医疗费等2万余元。4月19日，承办法官李艳红开庭审理了该案。通过一上午的开庭审理，李艳红发现该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如果判决，可以很快结案，但是三兄弟间的矛盾没能从根本上得到化解。

为了更好地做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4月21日，李艳红邀请资深法官肖锡林主持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肖锡林认真、耐心地倾听了三兄弟的陈述与辩驳，从伦理道德、情理法理角度帮助其梳理家庭关系，理顺事情发展脉络。调解过程中，老大多次情绪失控，想要中途离场，被一起参与调解的族人拦下。在听了肖锡林分析兄弟和睦或失和的利弊后，他的情绪逐渐平复下来，老二和老三也被肖锡林人情入理的话语打动，兄弟三人最终愿意正视问题，解决问题，并就债务、老人赡养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4月23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城南公园就“全市基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5月1日正式实施”进行集中宣传。自2019年5月1日起，全市基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均由北塔区人民法院和武冈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受理，其他基层法院不再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李丹枝  
摄影报道